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护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和申报第三章　奖励第四章　保护第五章　基金的筹集与管理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义，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人民群众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灾害事故作斗争的行为。　　第三条　凡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见义勇为行为，适用本规定；本省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原则上亦适用本规定。但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已受到表彰奖励的除外。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全体公民中大力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见义勇为人员的实际困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新闻单位应积极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为见义勇为人员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倡导实践见义勇为精神。　　第五条　见义勇为行为受法律保护。对见义勇为的奖励与保护应当坚持依法保护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由县（县级市、设区的市的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县以上行政区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经批准后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　　公安以及民政、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教育、卫生等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　　第七条　县以上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职责：　　（一）受主管见义勇为人员工作的部门的委托，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二）表彰奖励同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灾害事故作斗争的见义勇为人员；　　（三）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一定的物质支持，尽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和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社会组织与个人的事迹；　　（五）依法募集、管理和使用见义勇为基金。第二章　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和申报　　第八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同正在侵犯国家、集体、公民财产或者公民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二）同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三）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追捕在逃罪犯、协助侦破重大犯罪案件事迹突出的；　　（四）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奋力排险抢救，使国家、集体和公民生命财产减轻或者免受重大损害事迹突出的；　　（五）有其他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突出的。　　第九条　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可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向行为发生地县以上见义勇为基金会举荐；也可由行为人自行提出申请。　　第十条　受理申请或者举荐的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和保存有关证据材料，并将确认结论在7日内答复申请人或者举荐人。第三章　奖励　　第十一条　申报见义勇为奖励，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公安派出所、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向县以上主管见义勇为工作的部门申报。各级主管见义勇为工作的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办理奖励的申报或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下列单项或多项奖励：　　（一）授予荣誉称号；　　（二）记功；　　（三）嘉奖；　　（四）颁发奖金；　　（五）其他奖励。　　第十三条　荣誉称号分为“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英雄集体”、“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四个类型。　　“见义勇为英雄”由省、市（州）、县人民政府批准授予，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待遇；“见义勇为英雄集体”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批准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见义勇为先进集体”由县以上见义勇为基金会批准授予。　　第十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分为省、市（州）、县三个等级，具体奖励标准，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另行制定。第四章　保护　　第十五条　司法机关对申请需要特别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要求不公开表彰奖励的，应予以保密。对行凶报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违法犯罪分子，应当依法从重惩处。　　第十六条　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救治。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用，按下列方式支付：　　（一）由加害人及其监护人依照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裁决负担；　　（二）见义勇为人员所在的用人单位已参加工伤保险和见义勇为人员已参加医疗保险的，由承保的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三）见义勇为的受益人或受益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一部分医疗费用；　　（四）见义勇为人员负伤前已在工作的，所在用人单位应予资助；　　（五）由见义勇为基金会给予资助；　　（六）情况特殊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适当解决。　　第十八条　有工作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如负伤、伤残或者死亡的，应当享受工伤（残）或因公（工）死亡的待遇。无工作单位的，由民政部门参照有关规定办理评残抚恤。见义勇为牺牲者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无工作单位的农民、城镇居民和学生，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的，可由本人所在地县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推荐就业。　　第二十条　获得县以上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入学、入伍、住房、工资晋级、土地承包等优先权；从事个体经营、生活确有困难的，工商、税务部门应当在有关费用方面给予照顾。第五章　基金的筹集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基金的来源：　　（一）各级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之始的拨款及每年安排的见义勇为专项经费；　　（二）国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的捐赠；　　（三）港、澳、台人员，华侨及外国友好团体、人士的捐赠；　　（四）依法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基金的用途：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奖金；　　（二）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用补助；　　（三）见义勇为人员的抚恤金、慰问金；　　（四）基金会经核定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基金应当以储蓄、购买债券和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保值增值。　　见义勇为基金的募集、管理、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财务制度的规定，专款专用并接受同级监察、审计、财政、银行、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拒绝或拖延救治见义勇为受伤人员的，由主管行政机关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抢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打击、陷害、报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害时，因未采取积极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负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抢险救灾法定义务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见义勇为工作的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贪污、挪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或者基金的，由其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